河源市企业稳岗补贴返还申报审核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集体 □股份 □其他 | 营业执照号码 |  |
| 工商登记注册地 |  | 联系人 |  |
| 社会保险编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帐号 |  |
| 本企业上年度裁员情况 |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人数（ ）人。 |
| 上年度没有裁员情况的请选择此项□  |
| 上年度有裁员情况的请填写此项：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（ ）人，裁员率 %。 |
| 上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（元） |  |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（元） |  |
| 企业类型 | 兼并重组□化解产能严重过剩□淘汰落后产能□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行业、企业□ | 申报补贴金额（元） |  |
| 僵尸企业填写 | 是否属关停企业 | 是否生产经营恢复有望企业 |
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
| 劳务派遣公司（填写） | 是否与用工企业签订稳岗返还协议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

|  |
| --- |
|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|
| 参保地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意见： 经初审，该企业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 人，年平均参加失业保险 人，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万元。该企业上年度，裁员率 %，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%（未裁员□），拟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万元的50% 万元给予补贴。 县区社保局经办人签字： 县区人社局经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印章） （单位印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意见：经核定，该企业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 人，年平均参加失业保险 人，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万元。  经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： 该企业上年度，裁员率 %，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%（未裁员□），同意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万元的50% 万元给予补贴。 经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印章） 年 　月 日  |

此表一式四份，单页双面打印，申报企业及认定审核单位各留存一份。